

秦安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煤炭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525

采 购 人：秦安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
六、政策性功能	18
七、合同的授予	19
八、综合评分法细则	22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2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3、评标货币	24
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4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9
二、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投标承诺书	41
三、开标一览表	42
四、分项报价表	43
五、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九、服务与承诺	51
(一) 售后服务承诺	51
(二) 质量保证承诺	52
十、现场勘查证明	53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和文件	54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情况填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秦安县民政局的委托，对秦安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煤炭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525

二、招标内容：精细块煤1956吨。（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244.5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内容；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

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予以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采矿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录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录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 时间：自2024年9月25日00:00:00起至2024年9月30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



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十、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秦安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煤炭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

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民政局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安县解放路

联系人：负煜峰

电话：0938-652754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街道岷山路景坤悦城B-1号楼1单元8层803室

联系人：黄瑞雪

联系电话：15348080085

2024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秦安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冬季煤炭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4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	合格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
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过期不予接收）
8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开 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样品要求	☒ 不提供。 ☐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若表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表述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秦安县民政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
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
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
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
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
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
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
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信用信息

5.5.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网站（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

5.5.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

5.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标人时，投标人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3 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 投标函

11.2 投标承诺书

11.3 投标报价表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4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4.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4.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11.4.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1.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4.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若投标人为外省企业，则需提供投标单位注册地所在省份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8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采矿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第 11.4 条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

11.5 商务技术文件

11.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5.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5.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5.4 服务与承诺

11.5.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4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纸质版）

15.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3）正本、副本；

16.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和纸质版）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加密固化好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上所有内



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6.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6.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6.7.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6.8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6.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投标人同时投报多个包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应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资格审查

20.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若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标书不一致时，以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22.1 逾期送达的。

22.2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投标人所报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投标人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7.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政策性功能

31 优采强采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1 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31.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

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3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质疑投标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7.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质疑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财政部门投诉。

37.7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1) 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投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八、综合评分法细则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行贿犯罪档案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E.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F.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

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没有编制目录、页码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E.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F.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G.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修正的；
- H.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I.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5.4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5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6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5.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9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满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投标人能提供近 2 年（2022 年 9 月-2024 年 9 月）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及验收书，四项齐全得 4 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 12 分）
	仓储证明	为保证采购货物的配送连续性，投标人须有一定的仓储能力，设置配送点。自有产权的得 3 分，自有产权须提供土地使用证明；非自有产权的得 1 分，非自有产权的须提供租用合同和租金付款凭证；无仓储能力或未设置配送点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配送人员	提供 3 名以上（含 3 名）配送人员得 5 分；提供 2 名配送人员 2 分；配送人员少于 2 人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响应	投标货物参数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货物参数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验报告，以 2024 年 1 月份以后含 9 月的煤炭化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满分 18 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方案应包括货源组织方案、防火措施、运输装卸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临时存储方案、货物检验方法，保护货物及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方案进行打分，各项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充分明确得 10 分；各项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各项方案基本合理且

		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3 分，差不得分。（满分 10 分）
	应急预案	根据市场变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可行、高效，得 10 分；能够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可行性，得 5 分；能够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质量承诺	投标人提供质量承诺书，内容详细、合理，并有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6 分，质量承诺书，内容详细、合理，无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质量承诺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的退换货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更换货方式便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好，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洁，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大体框架，囫圇不清，不得分。（满分 6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部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自高向低顺序排列。宣布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和拟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热量	含硫量	每 40 公斤沫渣煤（直径 ≤ 4 厘米）数量		
精细块煤	≥ 5700 大卡	$\leq 0.8\%/kg$	$\leq 1.5kg$	吨（t）	1956

二、商务要求：

（1）供货：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到秦安县民政局指定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家中，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使用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组织验收，所供煤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煤炭经营场所必须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对储存、运输、加工、经营必须做防尘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送到供货到秦安县民政局指定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家中。如发现货物出现以次充好、品种、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煤炭质检报告，煤炭质检报告为参数响应情况的唯一依据。

（4）付款办法：

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经项目实施单位和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完税法），一年内付清货款。

（5）交货期限：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七、现场踏勘

1、因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秦安县乡镇比较多，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踏勘的目的是让潜在供应商对其所投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并掌握对项目实施地的基本情况，以确定交货方式、安排车辆、编制实施方案、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实现准确报价。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 2 日历天内（结束日当天 17 时前） 到其采购项目所在地了解项目情况。

现场踏勘结束后，由秦安民政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资料，出具“现场勘查证明”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招标编号： ）评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地点：

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三、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供货数量和价款：

货款： 元(大写：)运费按甲方指定所在地运费计算标准执行。

五、合同条款：

（一）供方职责：

1. 供方所提供的煤炭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所供煤炭应为新煤，严禁掺杂旧煤或次煤，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供煤前供方必须提前通知使用单位，要求使用单位指派 1-2 人参与质量抽检和数量过磅，并现场签字确认，将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一并提交财政局进行报账。
4. 供方凭中标通知书和各采购单位上报已审批的《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原件与使用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开始供煤，未按以上凭证供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供煤后，使用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注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需方职责：

1. 依据秦安县民政局的供货通知，及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接供应商供货通知后，必须指派 1-2 人代表本单位参与质量抽检和数量过磅。

3. 货到指定地点后，必须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签注验收意见。

4. 供方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后，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按双方约定结算货款。

六、货款支付：

凭《政府采购验收书》开据的发票(完税价)、《计划报批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中标通知书办理采购手续，扣 % 元质保金后支付货款；质保金 年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交货，采购人则每天按中标总金额的 5% 向供方收取违约滞纳金。

2、如因质量问题双方有争议，需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县工信局、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行业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所供煤炭现场随机抽检，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企业给予处理，直至取消当年供货资格。

八、交货时间、地点：

按照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供方应 日内及时供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十、供应商如违约使用单位可建议秦安县民政局取消其今后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一份，秦安县民政局、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运输、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 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或乙方服务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护或修复有缺陷的系统组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1.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2.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2.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合同的变更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4.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5. 合同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
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
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服务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天）	

注：本次报价含保险、运输、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甘肃鑫昇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
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https://credit.gansu.gov.cn/>）（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及“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七)、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说明
	货物/工程名称	参数要求	响应内容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文字、图片、产品彩页、检测测试报告或技术方案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与承诺

报价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填写下表：

（一）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勘查单位名称	
现场勘查情况	
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商务、技术资料和文件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情况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投标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